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蔡永碧，女，1944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永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12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刑高执字第 3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9.12 元，账户余额 393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永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刀保娣，女，1966 年 9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2000 年 7 月 22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8 年 8 月 27 日被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保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刀保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4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2 月 13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查，罪犯刀保娣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报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3.58 元，账户余额 47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保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5 号
罪犯龚亚江，女，1977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亚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20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1.17 元，账户余额 131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亚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姑海尔尼沙·达吾提，女，1966 年 6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5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姑海尔尼沙·达吾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1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4.48元,账户余额32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姑海尔尼沙·达吾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李金娣，女，1979 年 9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42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0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3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55.28元，账户余额192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2号

罪犯李小团，女，1973年2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4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2 月 13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经查，罪犯李小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7.29 元，账户余额 46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罗二妹，女，1969 年 6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二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70000 元，其中，由被告人罗二妹赔偿 35000 元，二被告人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22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7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罗二妹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0.38元，账户余额89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8 号
罪犯罗庆元，女，1980 年 11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06) 大中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庆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4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0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99元，账户余额819.73元。2024年1月29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庆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罗子馨，曾用名：罗伟伟，女，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浏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子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子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8.21 元，账户余额 69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子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明格，女，1968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82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格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7.22 元，账户余额 75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杞建丽，女，198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建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1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7.94元,账户余额55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建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石光美，女，1959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06) 大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光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石光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0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0.89元，账户余额5264.70元。2023年5月23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史小翠，女，1954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6）曲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小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史小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20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0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9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送达。2012 年 12 月 26 日因患精神分裂症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审批同意保外就医一年，2014 年 5 月 27 日同意继续保外就医一年，2015 年 9 月 22 日同意暂予监外执行。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2021 年 1 月 29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作出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将罪犯史小翠予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经过核查，暂无史小翠的执行案件，故相应判项的履行情况不明；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8.30 元，账户余额 4103.90 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小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唐治珍，女，196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治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治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1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3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1.44元，账户余额70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治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王成美，女，196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1995 年 9 月 27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8 年 4 月 11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成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5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2.91 元，账户余额 534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王海燕，女，1978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曾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4 年 6 月 4 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共

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2021 年 9 月 24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502 执 2500 号、2501 号执行裁定书，因本案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经合议庭合议，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执行到位金额为 0 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5.51 元，账户余额 92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玉章，女，1976 年 4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34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 1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3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1月1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4.95元，账户余额24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张静，曾用名：张美娥，女，1989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99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2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5.06元，账户余额41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张敏，女，1964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曾因犯窝藏毒赃罪，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被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9.97 元，账户余额 25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0 号
罪犯郑春风，女，197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春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春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3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0.03元，账户余额18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春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周幸英，女，196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9) 西刑初字第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幸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周幸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 1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1月15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9月26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8执91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没收个人财产执行到位金额为590005.60元，终结(2022)云28执9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80元，账户余额169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幸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阿火么沙子，女，1969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火么沙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2.61 元，账户余额 125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火么沙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83 号

罪犯阿娜尔古丽·吐尔地，女，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娜尔古丽·吐尔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阿娜尔古丽·吐尔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9.47元，账户余额37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娜尔古丽·吐尔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白海燕，女，1984 年 3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428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海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损失人民币 1711916.92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海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据二审查明的事实退赔各被害人损失人民币 1283923.5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283923.51元已履行人民币24528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2025年2月10日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未发现罪犯白海燕存在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我认为罪犯白海燕确无履行能力。附2021年4月1日该院作出（2020）云0428执517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8.07元，账户余额78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鲍书江，女，1970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828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书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1.59 元，
账户余额 798.99 元。2023 年 4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书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1号

罪犯曹志玲，女，1966年9月10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43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年3月1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0.84 元，账户余额 61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志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24号

罪犯陈青，女，198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60.22元，账户余额12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陈娅，女，1991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1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娅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40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25 年 2 月 12 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函：经查明，被告人陈娅案发前无固定工作单位及收入来源，在案证据也无证据证明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日前暂无履行能力；并于 2023 年 1

月9日依法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2023年3月28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03执172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2023）云0103执1725号案件终结执行；月均消费203.06元，账户余额1141.79元。2024年2月1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代龙巧，女，1980年6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龙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代龙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40元，账户余额394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龙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邓进芬，女，1977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03 年 6 月 11 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3 年 12 月 2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进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2 月 21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8.45 元，账户余额 120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进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邓玲，女，196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玲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其他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 29 执 100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邓玲除冻结扣划

并已上缴国库的存款 99.94 元外，无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0.98 元，账户余额 34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邓艳，女，198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2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100.00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5 执 867 号执行裁定

书：本院通过查询，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8）云0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邓艳“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1.69元，账户余额43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邓银芬，女，1963 年 3 月 1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银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6月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67.97元，账户余额37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银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邓长香，女，1966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长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邓长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9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4 执 46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邓长香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2022）云 04 执 467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29 元，账户余额 157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长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董川，女，1997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同案及被告人董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48.06 元，账户余额 929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7 号

罪犯董贵会，女，1978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贵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30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贵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6.56 元，账户余额 1787.51 元。2024 年 5 月 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贵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8 号

罪犯董木汤，女，1959 年 7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2005 年 12 月 12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刑罚未执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4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12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年5月8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其他从严情形（参照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9）云31执142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董木汤缴纳的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董木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07元，账户余额445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董祖芹，女，195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祖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

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4.15 元，
账户余额 5892.00 元。2023 年 11 月 1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祖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7号

罪犯范后会，女，197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后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后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2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8.75 元，账户余额 83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后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冯千娣，女，1987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42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千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非法占有的财物责令退赔。宣判后，被告人冯千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2025 年 2 月 24 日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回函：通过查控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到位金额为 0，该案已终结执行。至于非法占有的财物责令退赔，该部分刑事审判庭未移送执行并附（2021）云 0421 执 263 号执行裁定书 1 份；期内月均消费 253.42 元，账户余额 56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千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96 号

罪犯付焕存，女，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焕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36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年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40元,账户余额33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焕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付晶玉，女，1978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822 刑初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晶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0.23 元，账户余额 3447.42 元。2024 年 4 月 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晶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甘国莲，女，196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国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甘国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102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甘国莲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9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0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

期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2022 年 2 月 17 日执行满 13 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2 月 2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0.09 元，账户余额 635.05 元。2022 年 2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国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高广成，女，197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广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广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1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0.60 元，账户余额 24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广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郭建萍，女，1974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18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骗款项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骗款项发还被害人，已

履行罚金人民币 29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2018）云 0181 执恢 147 号执行裁定书：发现被执行人郭建萍名下云 A338Y3 号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不能处置，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1.81 元，账户余额 1756.84 元。2021 年 5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郭婷，女，1987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云南省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13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9）云 0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郭婷“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36 元，账户余额 105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郭未，女，1996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郭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 04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郭未撤回上诉；驳回检察院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6000 元，2024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402 执 772 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罚

金人民币 6000 元现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29 元，账户余额 656.82 元，2024 年 11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何仕丽，女，197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仕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何仕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执行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24)云刑再 7 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罚金 8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18 元，账户余额 115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仕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洪大仙，女，1991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624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大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04303.37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04303.37 元予以追缴，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

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6.11 元，账户余额 733.16 元。2025 年 3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大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洪明霞，女，198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9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明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3.97 元，账户余额 345.45 元。2023 年 6 月 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29 号

罪犯胡利，女，198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富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5.46 元，账户余额 104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黄聪聪，女，1998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聪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 554477.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2 月 2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7.15 元，账户余额 909.30 元。2023 年 12 月 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聪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黄丽，女，197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黄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14 次，

罚金 200000 元已履行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 0502 执 162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 050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42 元，账户余额 3163.66 元。2021 年 1 月 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黄连会，女，1971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2016)云04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连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黄连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8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33 元，账户余额 81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连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吉黑么吉扎，女，199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黑么吉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45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 1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2 月 12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9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0.19 元，账户余额 42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黑么吉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吉伍什歪各，女，1965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什歪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45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5.60 元，账户余额 233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什歪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建柱芬，女，195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建柱芬犯故意杀
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期内月均消费 24.99 元，账户余额 158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建柱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焦乐萍，女，198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兴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乐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焦乐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2 月 12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9.11 元，账户余额 81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乐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孔仕芳，女，1958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仕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0.50元，账户余额49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仕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53号

罪犯郎娜，女，1982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单独退赔人民币348249.5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48249.58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500.00元，2022年9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11执7828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郎娜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0111执782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61 元，账户余额 1307.37 元，2024 年 5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雷钊，女，1968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雷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5000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

续追缴，裁定载明退回赃款 307250 元及 50 泰铢，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2.18 元，账户余额 106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7 号

罪犯雷洁，女，1974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初中文化，因犯运输毒品罪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被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8 年 7 月 2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0) 玉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 1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2.41 元，账户余额 64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雷木兰，女，1967 年 4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2005 年 11 月 22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0 年 3 月 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2.82 元，账户余额 232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李爱丽，女，198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回函：经查询李爱丽名下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目前

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92.47 元，账户余额 1673.17 元，2023 年 11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李春秀，女，197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秀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21）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5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0.13 元，账户余额 133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李苟仙，女，1972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识文字，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苟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6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2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3月14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经过核查，我院暂无李苟仙的执行案件，故相应判项的履行情况不明。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9.55元，账户余额303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苟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李佳颖，女，2004 年 7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428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80 元，账户余额 1875.70 元。2025 年 2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25 号

罪犯李家珍，女，1965 年 3 月 8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 30000.00 元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3.75 元，账户余额 6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6号

罪犯李兰，女，1982年9月6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2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3.70 元，账户余额 1051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李明辉，曾用名：李冬梅，女，1981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霸州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明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31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该犯有违反监规纪律的其他行为（经监狱审批的事务性罪犯，不能认真履职，利用履职条件制作并传递书信）受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积分 100 分，并取消作出处罚决定当月的基础分。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无经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审批给予一次性扣分 10 分及以上情形，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0.49 元，账户余额 86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李荣，女，1990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232.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1 月 1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4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李荣自行撰写的情况说明及个人财产申报表内

容，本院已经知悉。罚金 3000 元已完成缴纳，追缴违法所得 33232.40 元的财产刑暂未移送执行。如需缴纳其违法所得，可由家属代为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35.49 元，账户余额 1007.73 元。2024 年 4 月 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8号

罪犯李文彩（自报），女，197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文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2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4.35 元，账户余额 1778.13 元。

该犯入监后能主动交代真实身份信息，经监狱调查核实无相关证据材料证明罪犯李文彩虚报、假冒他人身份信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李文娟，女，1992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武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文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8.89 元，
账户余额 559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李夏芳，女，2001 年 6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4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夏芳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5 年 2 月 10 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罪犯李夏芳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0 元，未发现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我认为罪犯李夏芳确无履行能力并附（2023）云 0428 执 909 号执行裁定书 1 份；

期内月均消费 113.65 元，账户余额 405.20 元，2024 年 4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20号

罪犯李谢珍，女，1996年11月1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谢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36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9.49 元，账户余额 39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谢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28号

罪犯李燕，女，198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共同追缴。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0)云0112刑执710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以罪犯李燕系正在怀孕的妇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决定对罪犯李燕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0112刑执710号收监执行决定书，以罪犯李燕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已消失，且其刑期未满，决定将罪犯李燕收监执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7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1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8.29 元，账户余额 521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李园，女，1986 年 9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2801 刑初 8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28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44 元，账户余额 257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刘兵芬，女，1978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兵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刘兵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云刑终1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至2045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 年 8 月 23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49 元，账户余额 9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刘婵婷，女，198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婵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3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06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0年02月29日因严重违反监规纪律，扰乱监管改造秩序，情节严重，对该犯实行严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1年5月17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7.39元，账户余额115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婵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刘丹，女，1995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11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共同退赔。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刘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10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7.21 元，账户余额 71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84 号

罪犯刘老连，女，198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老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189.50 元。宣判后，同案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40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09 月 14 日因罪犯刘老连故意捏造事实欺骗警察的行为性质恶劣，在监区罪犯中造成了较坏的影响被处以警告处分，经过警察对该犯的教育引导，该犯目前能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

律，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年2月10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189.5元，2014年12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6.14元，账户余额444.05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老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刘丽娟，女，1971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返还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1.35 元，账户余额 4026.94 元。2022 年 2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刘满秀，女，1964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满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7.10元，账户余额51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满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4 号

罪犯刘云春，女，1990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1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刘云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罪犯刘云春于 2021 年 08 月 08 日在镇雄县人民医院生育一子，2021 年 01 月 14 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以 (2021)云 0112 刑初 1156-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刘云春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6.13 元，账户余额 2765.95 元。2024 年 5 月 1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龙惠仙，女，2003 年 4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428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惠仙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62 元，账户余额 5512.10 元。2023 年 12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22 号

罪犯罗景芬，女，1975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景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景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48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6年6月17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23元，账户余额227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景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罗丽红，女，1981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30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丽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29 日禄丰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说明：罗丽红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87 元，账户余额 515.44 元，2023 年 10 月 2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罗婷，女，1997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74135.50 元（退赔款项包含被告人罗婷已退赃的人民币 10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10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1 月 6 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回函：经我院执行局核查，罗婷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责令退赔内

容)。期内月均消费 220.59 元，账户余额 3060.03 元。2024 年 3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罗艳，女，1981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5.25元，账户余额119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吕丽萍，女，1985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丽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139211.00 元单独追缴后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被告人吕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2025 年 2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901 执 2415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吕丽萍保险保金 36623.69 元按比例向被害人发放，后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无执行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5.47 元，账户余额 53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马阿作，女，1991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阿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7.05 元，账户余额 119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阿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05 号

罪犯马才芬，女，1981 年 1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才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马才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9.13 元，账户余额 2571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马凤琼，女，1988 年 8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0423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凤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凤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7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32 元，账户余额 931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凤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马丽萍，女，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292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12 元，账户余额 1783.22 元。2022 年 7 月 2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马梦圆，女，199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梦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梦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4.74 元，账户余额 87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梦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马润霞，女，198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润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决定对罪犯马润霞暂予监外执行九个月，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4 日止。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关于罪犯马润霞收监执行起止刑期的通知，决定：对罪犯马润霞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计入无期徒刑的执行期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 年 9 月 20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8.47元，账户余额79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润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1 号

罪犯马小岚，女，199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26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小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1.24 元，
账户余额 223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马艳丽，女，1987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5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艳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 20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4.61 元，账户余额 775.15 元。2024 年 4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艳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马玉美，女，1975年6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9日作出(2023)云06刑终3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3年10月25日，2025年2月11日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情况说明，经查，被告人马玉美案发

后无固定收入来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76元，账户余额3199.12元。2024年4月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孟丽茶，女，1988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丽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4 刑终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丽茶犯组织卖淫罪，改判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扣划 19024 元，该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终结执行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2.84 元，账户余额 828.42 元，2024 年 8 月 2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丽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0号

罪犯咪色么日外，女，1989年10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0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咪色么日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8月31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5.47元，账户余额177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咪色么日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米月兰，女，1940 年 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2016 年 12 月 26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巍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巍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判决生效后，因米月兰身患严重疾病，未投送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月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合并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总和刑期十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22000元已履行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3.03元，账户余额159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月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穆海拜提·艾散，女，1969 年 6 月 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文盲，1999 年因贩卖、运输毒品罪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经减刑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海拜提·艾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海拜提·艾散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7.79 元，账户余额 41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海拜提·艾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1 号

罪犯娜儿，女，1965 年出生，佤族，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6.71 元，账户余额 245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娜儿，女，1988年6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3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4年9月30日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829执恢3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人民币99.64元，终结该院(2024)云0829执恢3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4.13元，账户余额8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15 号
罪犯聂海书，女，1986 年 8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 澜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海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4 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5) 澜刑执字第 66-1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因罪犯聂海书确是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决定将罪犯聂海书暂予监外执行。2016 年 4 月 20 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6) 0828 刑初 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聂海书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6.44 元，账户余额 12970.64 元。2022 年 7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海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宁艳，女，197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复字第 25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3.89 元，账户余额 126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彭丽会，女，1978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丽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105.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 1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终止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105.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68 元，账户余额 240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丽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彭丽，女，198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洪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彭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丽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4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 年 2 月 8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经我院核实，罪犯彭丽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0 元，无可供执行财产，附（2020）云 04 执 367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74.14 元，账户余额 164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彭忠玉，女，197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平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8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忠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忠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5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本周期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1.50 元，账户余额 103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44号

罪犯普香平，女，1970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2020)云0424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香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对被害人被骗资金予以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8月3日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回复函：未查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以暂无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执行，并附（2021）云0424执412号执行裁定书；

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9.79 元，账户余额 778.82 元。2024 年 2 月 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邱燕茹，女，1991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燕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单独退赔人民币 619442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7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7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0.73 元，账户余额 32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燕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98 号

罪犯日果，女，1967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以上身份情况均属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日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4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4月1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38.14元，账户余额118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21 号
罪犯荣木龙，女，1982 年 1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0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6.49 元，账户余额 129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沈道芳，女，197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402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道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沈道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04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24) 云刑再 7 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15 元，账户余额 18767.74 元。2022 年 10 月 1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施进美，女，196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9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进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8）云高刑复字第 7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9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13元,账户余额314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进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史丽，女，1986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1)昆刑三重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

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1.59元，账户余额125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侍菊花，女，1965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侍菊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736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18元，账户余额751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侍菊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司萍，女，197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司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司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4.94 元，账户余额 112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司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宋毕香，女，1984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423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毕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1416769.9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宋毕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33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2024 年 8 月 8 日通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执行情况说明：在穷尽执行措施后，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分文未履行。经本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由院长批准，本案符合终本的条件。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附执行裁定书 2 份；期内月均消费 281.30 元，账户余额 79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毕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宋欢欢，女，1994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欢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15 元，账户余额 74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欢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孙晓飞，女，1980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晓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6.16 元，账户余额 133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晓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19号

罪犯唐红梅，女，1984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红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1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5.25 元，账户余额 60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唐杨春，女，196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杨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34 元，账户余额 50773.66 元。2022 年 1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图囡，女，1987 年 5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囡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1.18 元，账户余额 105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5 号

罪犯王洪诺，女，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7.98 元，账户余额 1166.11 元。2022 年 5 月 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王蕾，女，1983 年 1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826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责令单独退赔人民币 430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826 执 602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现在监狱服刑，本案现无执行条件，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3.00 元，账户余额 77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11号

罪犯王李庆，女，1980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2018)云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李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含已扣押的人民币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31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 年 2 月 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以关于调取罪犯王李庆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函的复函：经核实，罪犯王李庆所涉财产刑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移送立案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期内月均消费 222.26 元，账户余额 55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王仁荷，女，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仁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98 元，账户余额 4674.67 元，2024 年 5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仁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王仁会，女，1991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仁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04 元，账户余额 347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仁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1 号
罪犯王思，女，1989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402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终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46元，账户余额606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4 号
罪犯王婷，女，198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40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7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1.54 元，账户余额 32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王祥飞，女，1979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2002 年 06 月 09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年，2006 年 10 月 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3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84.99元，账户余额716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30号

罪犯王秀芬，女，1951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232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芬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8000.00元，2025年2月28日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329执58号结案通知书，(2024)云2329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由王秀芬承担的罚金8000元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60.92元，账户余额269.61元。2024年7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王雪，女，1995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403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非法占有的财物责令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非法占有的财物责令退赔，2025 年 3 月 5 日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403 执 213 号执行裁定书，划拨被执行人名下存款 347.11 元，经被执行人申请，扣划狱内消费卡存款 2000 元，其余未发现可供执行

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9.65 元，账户余额 2572.07 元（经该犯申请，2025 年 3 月 4 日划拨该犯狱内消费卡 A、B 账户余额 2000 元至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履行财产刑，截止 2025 年 3 月 4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7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46 号

罪犯王桢楠，女，2001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布依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桢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35641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2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3.93 元，账户余额 319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桢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王正芬，女，197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被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2010 年 1 月 15 日经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正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2.18 元，账户余额 5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肖存凤，女，1962 年 4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2003 年 7 月 1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4 年 3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存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0.20 元，账户余额 3070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存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谢敏，女，198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2801 刑初 10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474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7.44 元，账户余额 21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谢伟伟，女，1983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洛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伟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谢伟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24)云刑再 7 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13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7000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41 元，账户余额 1440.00 元。2022 年 4 月 2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熊永红，女，1965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永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4.12 元，账户余额 267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17 号
罪犯徐会琼，女，1980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会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会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2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1.30元，账户余额117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会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徐文霞，女，196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高中文化。1999 年 7 月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2006 年 10 月 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文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9.35 元，账户余额 137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杨会芝，女，1965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09)玉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62 元，账户余额 110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杨利霞，女，1964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27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0 年 10 月 9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0.90 元，账户余额 43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杨玲，女，1987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被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12 年 6 月 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4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终 1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2.60 元，账户余额 580.26 元，2022 年 6 月 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杨美珠，女，198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1.20 元，账户余额 60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杨明菊，女，1970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明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4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年12月21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3月15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3.22元，账户余额520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49 号

罪犯杨秋平，女，1997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秋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0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3.74 元，账户余额 39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杨胜英，女，198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39 元，账户余额 55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杨曦然，女，1993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112 刑初 7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曦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单独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93550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

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7.14 元，账户余额 64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曦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杨妍，女，199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云28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被害人匡淋财物34266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履行19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900.00元，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被执行人杨妍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

产，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对案件进行终结执行程序处理，附（2022）云2823执192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59.85元，账户余额770.09元。2023年8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杨银兰，女，1976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因犯运输毒品罪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被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5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银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6.05元，账户余额580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27 号

罪犯杨玉兰，女，1971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502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110000 元已履行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2000.00 元；2025 年 2 月 10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 0502 执恢 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4.05 元，账户余额 627.13 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杨玉珍，女，1985 年 8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红河州屏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 62688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10月26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62688元，勐腊县勐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调解协议，载明赔偿20000元，加上判决生效后该犯父亲赔偿的30000元，共计赔偿50000元，剩余12688元被害人家属不再追索；期内月均消费174.09元，账户余额51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杨月兰，女，1974 年 7 月 8 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月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42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3.28 元，账户余额 160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月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杨紫馨，女，1992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0425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紫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紫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

没收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90 元，账户余额 1097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紫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姚文惠，女，197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文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文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86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刑初字第 312 号第一项对被告人姚文惠的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0 年 7 月 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9.91 元，账户余额 100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文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0 号

罪犯叶茜，女，1987 年 10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3.91 元，账户余额 18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26号
罪犯尹琼珍，女，1953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罪犯尹琼珍，2003年8月25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经减刑后，刑期自2006年2月3日起至2019年11月2日止。2013年1月25日因患有疾病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一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琼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的五年九个月零八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2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6.34 元，账户余额 363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琼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2 号

罪犯余昌娇，女，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7)黔 0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昌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余昌娇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8)黔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刑事裁定书生效后，罪犯余昌娇以其处于哺乳期为由，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17)黔 02 刑执 109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将罪犯余昌娇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止。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作出(2017)黔 02 刑更 109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滿。将罪犯余昌娇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2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 执 24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经本院调查，关于被执行人余昌娇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自治县凤合镇腊基卡村的自建房，本院已张贴查封公告进行查封，因现有案外人贾付国等人居住，暂无法腾空，进行评估、拍卖，除上述财产之外，未发现被执行人余昌娇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7.78 元，账户余额 131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昌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余柱仙，女，197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柱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117000.00 元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600.00元，2024年8月6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共执行案款551917.23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期内月均消费231.04元，账户余额1396.89元。2022年4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柱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18 号
罪犯玉儿叫，女，1978 年 8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儿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6.25元，账户余额61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玉儿赛，女，198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儿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7.48元，账户余额159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玉罕海，女，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告人玉罕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罕海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3.98元,账户余额81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93 号

罪犯玉拉，别名：玉坎，女，1958 年 9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09)西刑初字第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0 年 7 月 1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5.92 元，账户余额 136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9号
罪犯玉南温，女，1983年5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南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南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2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5月1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1.75元，账户余额6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南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玉香，女，197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9)西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09)西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玉香的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5.32 元，账户余额 52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玉应坎，女，1984 年 10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 年 7 月 29 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 200000 元，未退还的赃款 1621716 元，继续追缴，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82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20000 元，未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1064080.5 元，继续追缴。加上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7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2月24日勐海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应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应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13.07元，账户余额52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16号
罪犯喻文凭，女，197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6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文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3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5.28 元，账户余额 142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文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92号

罪犯袁婷，女，1990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袁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40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1月20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月24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9.48元，账户余额4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袁玉芬，女，1973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玉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袁玉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07元，账户余额690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张佳艳，女，1984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佳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继续追缴诈骗造成的实际损失 2650000 元退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佳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执 12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2 月 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关于对核实罪犯张佳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罪犯张佳艳“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判项已终本执行，附（2021）云 05 执 12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31.13 元，账户余额 37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佳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张顺萍，女，198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7585499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4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8.69 元，账户余额 114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张毅梅，女，198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524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毅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因张毅梅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524 刑初 176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罪犯张毅梅暂予监外执行。因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524 刑执第 1 号收监执行决定，决定对罪犯张毅梅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2 月 10 日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复函：经我院核实，罪犯张毅梅已履行罚金 0 元，经查控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未发现罪犯张毅梅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财产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根据当时的财产查询反馈信息，我认为罪犯张毅梅确无履行能力；附（2021）云 0524 执 773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17.64 元，账户余额 13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毅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章琍，女，196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6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667 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章琍定罪量刑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8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1.15 元，账户余额 131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赵春萍，女，1976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赵春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15 民初 143 号民事判决，判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95596.00 元，扣除前期已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应赔偿人民币 595596.00 元。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8 月 8 日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复函：我院 2022 年 10

月 1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时执行到位金额为 9584.09 元，后续执行过程中，从扣划被执行人土地分红等合计 11890 元。截止 2024 年 8 月 8 日，共计执行到位金额为 21474.09 元，附（2022）云 0115 执 14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90.76 元，账户余额 340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春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6 号

罪犯赵海华，女，1985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海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华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35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35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7.05 元，账户余额 18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赵美英，女，1965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美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83 元，账户余额 1770.25 元。2024 年 5 月 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赵银芳，女，1986 年 3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银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赵银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17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银芳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0.50 元，账户余额 134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银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赵振娇，女，1995年12月6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0423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振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责令退还被害人损失人民币4068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9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2025年2月6日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情况说明，本院在穷尽执行措施后，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亦未主动履行，本院于2022年12月26日裁定：终结(2022)云0423执2016号案件的执行，

2024年8月20日向本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案至今无其他进展，附（2022）云0423执2016号执行裁定书及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期内月均消费199.44元，账户余额141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振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周顺兰，女，1970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4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2 年 5 月 1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7.24 元，账户余额 123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朱家娥，女，1978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朱家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5.41 元，账户余额 56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朱菊昌，曾用名：朱老春，女，1968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菊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4.64 元，账户余额 124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菊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3号

罪犯朱绍竹，女，197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45元，账户余额215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6月30日

